

BANLI ZUIJIU JIASHI JIDONGCHE XINGSHI ANJIAN JIAOCHENG

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

刑事案件教程

主编◎王肇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72318

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 刑事案件教程

主编 王肇定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教程 / 王肇定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653 - 1160 - 4

I. ①办… II. ①王…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4512 号

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教程

主编 王肇定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4.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160 - 4

定 价: 26.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教程》

编 委 会

主 任：郑万新

副 主 任：许 敏 刘 民 庄禄虔

瞿启陆 刘挺生

主 编：王肇定

副 主 编：蔡黎明 邱 忠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冬青 毛春东 王轶桦

王肇定 孙 雷 张冬君

邱 忠 宋 臻 杨文忠

高志育 蔡黎明

目录

contents



绪论	(1)
(一) 为什么要编写这本教材	(1)
(二) 本教材编写的理念和思路	(2)
(三) 本教材的结构与内容	(2)
(四) 适用对象	(4)
(五) 本教材教学方法与建议	(4)
一、任务案例	(5)
二、任务分析	(7)
(一) 案件性质和案件办理工作步骤分析	(7)
(二) 办理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分析	(7)
(三) 办理案件需要收集的证据材料分析	(9)
(四) 办理案件时需要应对的有关情况分析	(10)
三、任务处理	(12)
(一) 前期处置	(13)
(二) 案件办理	(24)
(三) 有关情况处理	(59)
四、问题探究	(63)
五、知识导读	(71)
(一) 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的概念和 主要特征	(71)
(二) 认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 应注意两个问题	(73)
(三) 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危害性	(74)

(四) 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76)
六、能力要求	(78)
(一) 基本知识	(78)
(二) 能力要求	(80)
(三) 专业能力详解	(81)
七、达标检测	(82)
(一) 随堂检测	(82)
(二) 作业检测	(83)
(三) 书面检测	(84)
(四) 实务操作	(88)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条文规定	(90)
附件1: 法律	(90)
附件2: 法规	(92)
附件3: 规章	(93)
附件4: 司法解释	(117)
附录一: 质量标准	(120)
(一) 执勤民警岗前工作质量标准	(120)
(二) 110 接处警车辆配备标准	(121)
(三) 执勤民警 110 接处警工作质量标准	(121)
(四) 前期处置工作质量标准	(123)
(五) 网上办案工作质量标准	(125)
附录二: 题库	(127)
一、单项选择题	(127)
二、是非题	(136)
三、多项选择题	(144)

绪 论

（一）为什么要编写这本教材

2011年，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两个法律文件，并于201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正式入刑。为贯彻实施上述两个法律文件，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先后下发了《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11〕190号），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的通知”。一场声势浩大的整治酒后驾车的新高潮由此掀起，公安机关及交通管理部门也从2011年5月1日起正式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

由于上述法律文件的颁布和实施涉及《刑法》上的一个新罪名的诞生、一个新的法律制度的生效，这就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贯彻实施上述法律的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自法律生效之日以来，在上海市交警高压严管态势下，醉酒驾驶机动车（以下简称醉驾）案件虽呈明显下降趋势，但交通民警在查处醉驾案件时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如现场查处不规范、专业办案人员少、刑事办案技能缺等。另外，由于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缺乏办理此类案件的统一的指导思想和规范成熟的操作程序，许多基层交警队在办理醉驾刑事案件过程中出现了诸如对法律文件的理解不尽一致、实施不尽相同等一系列问题，进而



在各个区、县交通民警实际操作中也出现了一定的差异，并最终导致许多基层交警在办案过程中感到茫然和无措。

为规范交通民警执法活动，解决交通民警在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高民警相关工作技能，由上海交警总队、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奉贤交警支队三方专家和一线执勤民警共同成立了《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教程》编写组。在编写组成员半年的前期调研和办案实践基础上，经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相关专家评审，共同开发编写了本教材。

（二）本教材编写的理念和思路

本教材的编写，是根据建构主义教学理论，以培养民警职业能力为目的，以行动导向、任务驱动为原则，以人对事物的认知感受为基础，以完成一个具体的工作任务（查处醉驾违法行为）为线索，按照查处醉驾机动车的工作顺序把教学内容巧妙地隐含在工作任务中，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并真正体现“做中学，学中做”的现代职业教育基本理念。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坚持“条线业务主管部门（交警总队）具体业务指导，公安教育培训部门（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理论支撑，公安实战部门（基层交警队）实际操作的原则”，从而确保教材贴近实战、符合实际、具有实效。

（三）本教材的结构与内容

本教材在结构上不仅强调知识的实用性，也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的“理论够用”原则，并根据学生的认知规律，较好地处理理论与实践、知识与能力的关系，教材编写遵循由实际到理论，由个别到一般，由具体到抽象，由零散到系统的原则，针对要学的知识和技能设计出符合实战需要的教学内容。教材通过“提出任务、分析任务、完成任务”，让学生达到对所学知识的建构。



在具体内容上包含：任务案例，任务分析，任务处理，问题探究，知识导读，能力要求，达标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条文规定，附录九个部分。

任务案例，主要选取了交通民警查处醉驾违法行为的两个典型案例，即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醉驾案例和民警现场查处的未发生交通事故的醉驾案例。

任务分析，主要是解决交通民警查处醉驾案件的工作思路和要做哪些工作的问题。通过对完成该任务的步骤分析、法规分析、证据分析以及需要应对的相关情况分析，让学员对完成该项任务有个总体了解。

任务处理，主要是解决一个怎么做的问题，即民警查处醉驾的完整过程描述。查处醉驾的交通民警第一步做什么，第二步做什么，最后做什么。文中详尽地介绍了在一般情况下民警完整地处理一个醉驾案例的全过程。作为特例，该部分内容还介绍了三种情况，即有其他违法行为、有其他犯罪行为以及对特殊人群，如人大代表、军人等的处置应注意的事项。

问题探究，主要是列举了一些交通民警在执法中遇到的一些值得探讨的问题，以及应该注意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一些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知识导读，主要是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的一些知识以及理论支持。例如，醉酒的概念、酒后的危害性、酒后驾驶的处罚等。

能力要求，主要是描述能胜任该项工作时交通民警必须具备哪些知识和能力，并按照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中详细分析了专业能力的构成。

达标检测，主要是通过对学员学习后是否达到教学目标所设定的要求进行检测，其中包括四个部分，即随堂检测、作业检测、书面检测、实务操作。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条文规定，主要是列举完成本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



附录，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完成各项工作的质量标准。二是学习相关知识后的训练题库。

（四）适用对象

本教材的适用对象，既可以是在职民警自学使用，也可以是初任交通民警在校学习使用。既可以是交警队民警岗位练兵、规范执法所用，也可以是派出所民警办理此类交通案件学习使用。

（五）本教材教学方法与建议

本教材在教学方法上可以遵循“培养能力为目标，完成实际工作任务为主线，教师引导教学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教学基本原则。

本教材是“三材合一”的教材，交通民警既可以把它当做自学材料进行自学，也可以把它当做操作手册，并按照书中所述，按图索骥并规范地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民警还可以把它当成职业培训的教材学习使用。

教师可以在教学过程中，按照“行动导向、任务驱动”的原则，布置学员去完成一个具体的查处酒驾执法工作任务，并从民警的工作任务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中帮助学员规范执法活动，掌握相关知识，提高工作技能。在具体操作上，教官可以通过学员自我点评、学员互评、教师讲评获取相关工作的技能知识和知识，并真正感知相关任务的具体要求。

另外，本课程同步开发公安远程网络教育，学员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学习，从而达到设定的教学目的。

一、任务案例

案例一：

2011年5月5日19时许，奉贤区交警支队民警小俞在奉贤区沪杭公路/闵浦二桥南侧执勤时，发现沿沪杭公路由南向北驶来一辆摩托车。该摩托车驾驶人呈曲线行驶状驾驶，见到民警后，立即扭转车头欲掉头逃逸。见此情景，民警小俞举起停车示意牌示意摩托车驾驶人立刻停车。与此同时，小俞让其他民警立刻从摩托车后侧协助拦截。摩托车驾驶人见无处可逃，遂停车接受民警检查。经检查，该摩托车驾驶人崔某，在与民警交谈的过程中，民警闻到其口中带有酒气，遂对崔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同时，由另一位民警对测试的过程、崔某的体貌特征、驾驶的车辆等进行拍照取证。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0.94mg/ml，达到了醉酒的标准。民警遂按照相关规定，开具了强制措施凭证并依法扣留了崔某的驾驶证。民警小俞和另外一位民警将崔某带至区中心医院由医护人员对其进行抽血，抽血完毕后，民警将现场拍摄的照片、血样，以及“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等一并移交事故审理室，由审理室将血样低温保存。同时，民警将崔某口头传唤至事故审理室作进一步处理。

事故审理室的民警，在公安网上查询了崔某的身份、驾驶证及摩托车的详细信息。经比对确认无误后，对崔某制作讯问笔录，崔某对自己醉酒驾驶两轮摩托车的事实供认不讳。因崔某的呼气式酒精测试达到了0.94mg/ml，超过了醉酒标准，所以事故科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予以刑事立案。因崔某愿意缴纳一万元的取保候审保证金，且民警认为对其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害性，故民警通过网办系统对崔某办理了取保候审后让他离开。次日，民警将崔某的血样送鉴定机构进行检验，结果为0.93mg/ml，



民警于收到该检验结果后的第二日，将结果以“鉴定意见通知书”的方式送达崔某，崔某表示对鉴定无异议。

该案于同年的5月30日侦查终结。奉贤区交警支队制作了起诉意见书，依法将该案移送起诉至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二：

2011年5月10日凌晨2时50分，奉贤区交警支队民警小杨接到奉贤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指令，前往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处置一起交通事故。民警小杨到现场后了解到，事故发生于南桥镇环城东路上，后其中一方驾车逃逸，另一方追赶至古华路后报警。通过与两名驾驶员的交谈，民警发现其中逃逸方贺某有酒后驾车的嫌疑，遂要求其配合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但贺某拒不配合测试，还打电话叫来三名男子，三名男子不断推搡民警，企图帮助贺某逃离民警控制。

民警一边向指挥中心汇报并请求增援，一边紧紧盯住贺某，始终不让其脱离控制范围。最后，在增援民警的帮助下，终于将贺某及另外三名男子控制并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经对贺某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2.20mg/ml，已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随后，两名民警将贺某带到奉贤中心医院，对其进行抽血以检验体内酒精含量，抽血完毕后，民警又将贺某口头传唤至奉贤区交警支队作进一步处理。

事故审理室的民警对贺某作了讯问笔录，贺某对自己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且发生事故后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因其具有逃逸情节，且无法提供保证金或保证人进行担保，民警对其予以刑事拘留，同年5月13日，将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5月31日，该案侦查终结并移送起诉至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二、任务分析

（一）案件性质和案件办理工作步骤分析

醉驾的行为是行为人在酒后达到法定醉酒程度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根据对上述两个案例的分析可知，这两起案件均为涉嫌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案件。

公安机关办理这类案件的工作一般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交通民警在现场查获有醉驾嫌疑的，但尚未确定行为人有“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情况下，交通民警按接处警规范及行政案件办理规定开展的前期现场处置工作。

第二阶段：在已确定行为人有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情况下，即经法定机构检测已经达到醉酒标准的，按刑事案件办理规定进行的案件办理工作。

上述两个案例的查处工作，民警都是按照以上两个阶段来展开的。两个阶段的具体工作及其步骤，见图 2.1.1。

（二）办理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分析

根据对办理醉驾刑事案件的工作步骤的分析可知，办理此类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可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在案件办理的第一阶段，即前期处理阶段，按接处警工作及行政案件办理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第二方面：是在案件办理的第二阶段，即案件办理阶段，按刑事案件办理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两个阶段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的具体分析，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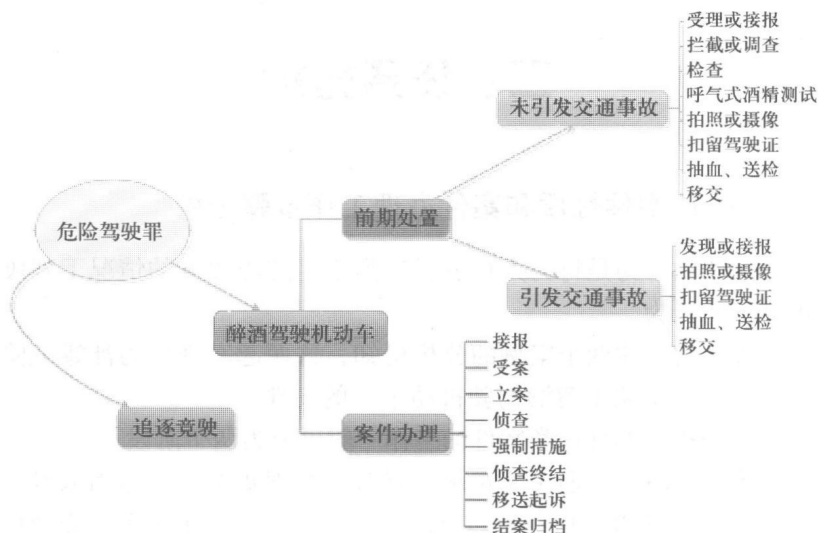


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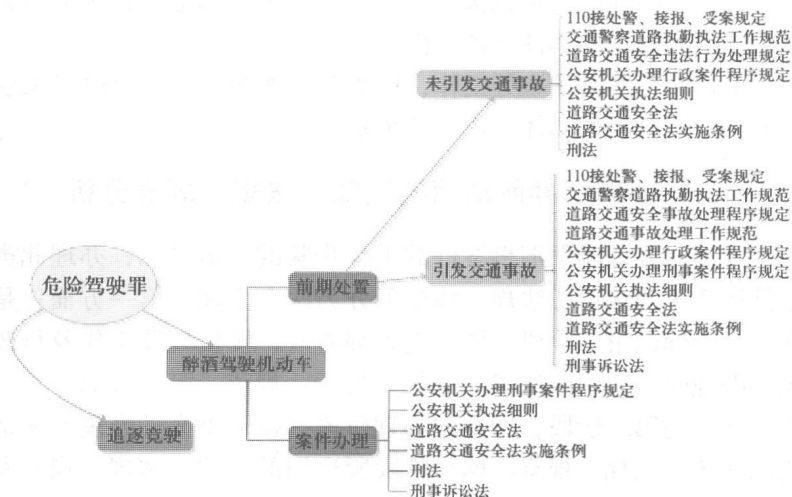


图 2.2.1

（三）办理案件需要收集的证据材料分析

证据是整个办案工作的基础和核心。在办案过程中，无论是实体问题还是程序问题都要建立在确实、充分的证据基础之上，如果不解决证据问题，没有证据，或者是证据不够充分、确实，不仅办案工作难以顺利进行，而且也不可能保证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因此，我们办理此类案件必须与办理其他案件一样增强证据意识，切实做好证据的收集工作。办理在道路上醉驾案件，从证据的收集上，关键和核心是要收集能证明行为人喝过酒，并且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0.8mg/ml 实施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的证据材料。办理此类案件所需要收集的具体的证据材料见图 2.3.1。



图 2.3.1

在上述两个案例中，执法民警在获取影像资料、进行酒精测试、撰写查获经过，以及办案民警在进行询问或讯问，制作血样报告等工作中都按照上述证据相关的要求对案件进行了受理。



(四) 办理案件时需要应对的有关情况分析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醉驾正式入刑以来, 从我们办理这类醉酒案件的经验来看, 由于在法律上对这类案件的处罚较重, 当事人往往会采取各种方法干扰或者阻碍民警进行执法。因此, 对于可能出现的干扰或阻碍民警处理的情况, 执法民警在执法前应该有充分的了解和应对的思路以及方法上的准备。这类情况从目前来看有:

1. 嫌疑人拒绝停车接受检查。
2. 嫌疑人停车后当场拿出酒瓶喝酒, 并称刚喝的酒。
3. 嫌疑人被民警查获后突然弃车而逃。
4. 在不同道路条件下, 民警如何设卡拦截。
5. 驾驶人拒绝在呼气酒精检测单上签名, 怎么办?
6. 机动车驾驶人涉嫌醉酒后驾车, 其驾驶的机动车如何处理?
7. 机动车驾驶人涉嫌醉酒后驾车, 其驾驶证如何处理?
8. 机动车驾驶人涉嫌醉酒后驾车, 嫌疑人如何处理?
9. 传唤时间已经结束, 民警怎么办?
10. 对经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犯罪嫌疑人, 怎么办?
11. 犯罪嫌疑人是军人的怎么办?
12. 案件中涉及管辖权、管辖不明或管辖有争议的怎么办?
13. 现场查获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视频资料应注意记录什么?
14. 交通警察现场查获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查经过上应载明什么?
15. 当事人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什么情形下应当抽取血样?
16. 当事人虽没有拒绝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 但采取种种手段不配合的情况怎么办?
17. 公民扭送、报案、举报、控告的危险驾驶案件, 办案单

位应作如何处理？

18. 行政传唤当事人时，应告知什么内容？

19. 传唤行为人后，办案单位应当做什么？

20. 当事人在醉酒状态下，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办案单位应如何处理？

21. 传唤已被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办案部门应如何进行？

22. 经抽血检验鉴定，当事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醉酒驾驶标准的，办案单位应如何立案？

23. 对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醉酒驾驶的证人、交通事故的被害人，办案单位应如何询问？

24. 有关传唤的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25. 办案单位认为需要对被传唤人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如何处理？

26. 案件办理过程中，破案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7. 对已经立案的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经过侦查发现具有哪些情形的，应当撤销案件？